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统筹考虑、审慎研究，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

采取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